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昆百大

股票代码：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昆明百货大楼

注册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99 号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99 号

联系电话：0871—362168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持股变动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转让股份涉及国有法人股，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夏西部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百货大楼	指昆明百货大楼
昆百大/上市公司	指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昆明百货大楼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华夏西部	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昆明百货大楼
- 2、注册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99 号
- 3、注册资本：5,336.20 万元
- 4、注册号码：5301001012139
- 5、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343733-3
- 6、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 7、经营范围：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
- 8、昆明百货大楼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为隶属于昆明市国资委的国有企业，由昆明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昆明市国资委持有昆明百货大楼 100% 的股权。

9、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99 号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电话：0871-36110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昆明百货大楼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徐斌先生。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徐斌	中国	昆明	否	法人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昆百大国有法人股 21,509,900 股，占总股本的 16%，为昆百大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昆百大 21,509,9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 16%），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550 万元。

2、《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协议自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如果股改实施日前股份转让事项未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协议双方可解除协议。

三、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昆百大股份。

四、其他情况

1、上述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的昆明百货大楼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夏西部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昆明百货大楼没有买卖昆百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昆明百货大楼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昆明百货大楼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6年8月10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公司与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4号）；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报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